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2號

原告 戴麗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華南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參佰貳拾柒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著有明文。末按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南勞簡字第2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職權調閱前開卷宗，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990元，而原告已繳納663元，則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原告依前開規定暫免繳納之裁判費1,327元，即應由原告負擔，並向本院繳納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